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686号

关煜辉：

本院于伍文杰与关煜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【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租金：自2025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1日止，按每日租金¥134元计算，暂计¥11256元；车辆已全损无法返还，计算至保险公司来拖车为止。2. 判令被告赔偿拖车费、汽车维修评估费、停车费、违章费等事故相关费用，共计¥3609元。3. 判令被告赔偿车辆价值损失：以机动车损失保险车损价值金额¥150000元，扣除保险赔付¥140000元后，差额¥10000元。4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进行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5月25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